联合国 S/2018/602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June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第五次报告

一. 导言

1. 近三年前，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欧洲联盟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缔结了《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标志着旨在全面长期妥善解决伊朗核问题的 12 年紧张外交努力告结。该计划获得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一致核可，规定了对等承诺。

2. 自 2016 年 1 月 16 日以来，国际原子能机构 11 次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在履行其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所作核相关承诺的情况。在最近的季度报告(见 S/2018/205 和 S/2018/540)中，原子能机构又一次报告，它正继续核查所申报的核材料是否未被转用，并仍在评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否有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活动。原子能机构还报告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暂时适用尚待生效的《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以及该计划所载的透明度措施。原子能机构还在最近的报告中进一步指出，它已对《附加议定书》规定需要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访问的所有场所和地点开展了补充访问。

3. 尽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遵守其核相关承诺，令人遗憾的是，该协定正处于十字路口。2018 年 5 月 8 日，美利坚合众国宣布美国退出《联合全面行动计划》，重新实施根据该计划已取消或放弃的所有国家制裁。我对《联合全面行动计划》遭受这一挫折深感遗憾，该计划是核不扩散的一项重大成就，促进了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我认为，应该在不影响维护该协定及其成果的情况下解决与该计划无直接关系的问题。

4. 我注意到 2018 年 5 月 11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贾瓦德·扎里夫给我的信(见 A/72/869-S/2018/453)，他在信中指出，只要伊朗人民有权享有的全部福利得到保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会继续遵守协定。我欢迎该计划的其余参与方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在维也纳重申其致力于继续充分有效地执行该计划的承诺。

18-09410 (C) 190618 200618





5. 必须回顾安全理事会在第 2231(2015)号决议中敦促按照该计划确定的时间表全面执行《联合行动计划》。安理会还呼吁所有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支持该计划的实施，并避免采取破坏履行该计划项下所做承诺的行动。在这方面，一国的退出不得妨碍其他国家充分履行其根据该计划所作的承诺或参与符合第 2231(2015)号决议以及该计划各项规定和目标的活动。

6. 《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只是第 2231(2015)号决议的一部分。一些支持该计划的会员国对据称违背该决议附件 B 所载限制措施的伊朗活动感到关切。因此，我再次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真考虑这些关切。

7. 本报告是关于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五次报告。报告评估了自 2017 年 12 月 8 日秘书长第四次报告(S/2017/1030)发布以来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结论和建议。与前几次报告一样，本报告侧重于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所载规定，其中包括适用于进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相关转让、弹道导弹相关转让和武器相关转让的限制规定以及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规定。

二. 主要结论和建议

8. 自 2017 年 12 月 8 日以来，向安全理事会另外提交了 13 项关于通过采购渠道参与或允许涉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或非核民用最终用途的活动的提案，供其核准。同时，秘书处从两个会员国收到了关于据称违反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2 段的规定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供应、出售、转让或出口两用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的信息。秘书处已请所有相关会员国就此信息作出澄清；我打算向安全理事会作出相应报告。

9. 针对上述问题，并根据秘书处在外联活动中收到的反馈意见，我呼吁所有会员国继续努力，促进人们认识和了解采购渠道、提交提案的程序和审查提案的过程。按照安全理事会主席 2016 年 1 月 16 日的说明(S/2016/44)，秘书处随时准备进一步协助会员国做出这些努力。

10. 秘书处已仔细审查所有关于指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可能向也门胡塞武装分子转让弹道导弹及其零部件或相关技术的可用信息和材料，这些弹道导弹可能已被用于针对沙特阿拉伯领土的弹道导弹发射。根据所分析的信息和材料，秘书处评估认为，自从 2017 年 7 月以来对延布和利雅得发射的五枚导弹碎片具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制造的一种已知类型导弹的关键设计特征，还认为这些碎片的一些组件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制造。然而，秘书处尚未能确定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转让这些导弹及其零部件或相关技术的时间，特别是这些转让是否发生在 2016 年 1 月 16 日即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规定的限制措施生效日之后。[1]

[1] 在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到 2016 年 1 月 16 日期间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的任何此类转让均须遵守该决议第 7 段的规定。第 1737(2006)号决议以及关于伊朗核问题的安全理事会以往各项决议的规定于 2016 年 1 月 16 日终止。

11. 2018 年 2 月，以色列提请我注意以下信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可能有一架伊朗无人驾驶飞行器(无人机)，以色列称这架无人机在进入以色列领空后遭到拦截并被击落。虽然秘书处尚未有机会检查其碎片，但伊朗媒体报道称，已有各种伊朗无人机部署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秘书处没有关于这架无人机拥有人或经营人的信息。

12. 秘书处应邀检查 2016 年 1 月 16 日以后巴林扣押的武器和相关物资，还审查了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武装部队回收的载有爆炸物的无人水面航行器。在这两种情况下，秘书处都确信它检查的一些武器和相关物资是伊朗制造，但秘书处没有发现任何迹象表明这些物项是在 2016 年 1 月 16 日之后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转让的。[2]

13. 2018 年 5 月 21 日，加沙地带的哈马斯政治领导人叶海亚•辛瓦在电视采访中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向加沙的伊兹丁•卡萨姆旅和其他武装团体提供了“金钱、[军事]装备和专业知识”，包括在 2014 年以色列-加沙冲突之后。2016 年 1 月 16 日之后进行的任何伊朗武器转让均会违反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的规定。

14. 伊朗实体继续参加外国武器展览，其中包括国防工业组织这个列入依照第 2231(2015)号决议维持的名单的实体。自我上一次报告发布以来，卡西姆•苏莱曼尼少将似乎继续前往伊拉克，尽管第 2231(2015)号决议规定了旅行禁令，而且原先已就这一问题进行了报告。我再次呼吁该地区所有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充分履行第 2231(2015)号决议为其规定的相关义务，包括对依照第 2231(2015)号决议维持的名单上的个人和实体实行旅行禁令和冻结资产的义务。

三. 核相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15. 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赞同在《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下设立一个专门的采购渠道，审查寻求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转让某些核或两用物品、技术和(或)相关服务的国家提出的提案。安理会通过这一渠道，审查该计划下设联合委员会就各国关于参与或允许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2 段所述活动的提案提出的建议，并作出相关决定。

16. 自 2017 年 12 月 8 日以来，向安全理事会另外提交了 13 份参与或允许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2 段所述活动的提案，使自执行日(2016 年 1 月 16 日)以来通过采购渠道提交核准的提案总数达到 37 份。在提交本报告时，安理会已核准 24 份提案，3 份未获核准，7 份由提案国撤回，3 份正在审查。

17. 此外，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2 段规定，某些核相关活动不需要核准，但需要通知安全理事会或者既通知安全理事会也通知联合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已收到根据该规定发出的 13 份新通知。

---

[2] 在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1747(2007)号决议到 2016 年 1 月 16 日期间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的任何此类转让均须遵守该决议第 5 段的规定。

18. 自我的上一次报告以来，秘书处已收到关于可能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供应、出售、转让或出口两用物项、材料、设备、货物或技术从而违反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2 段规定的信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代表在 2018 年 4 月 19 日的信中提请秘书处注意与四批两用物项运输有关的信息和文件。这些货物在 2016 年 5 月和 2017 年 4 月、7 月和 12 月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转运途中时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当局扣押。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当局根据所申报的技术规格或专业测试进行评估，认为所涉及的物项(40 个圆柱形钨块、1 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10 个电容器和 1 根钛棒)符合 INFCIRC/254/Rev.10/Part 2 号文件设定的标准，并认为将其转让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需要事先征得安全理事会的核准。

19. 此外，2018 年 4 月 27 日，美国当局告知秘书处，它们的评估认为，在过去一年中未经安全理事会事先核准转让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两种商品(碳纤维和铝合金)符合上文所述情况通报规定的标准。

20. 针对澄清上述信息的要求，一些会员国告知秘书处，它们已经开始进行内部审查，一旦审查完成将尽快提供进一步信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在 2018 年 6 月 1 日的信中除其他外指出，“出口国有责任通过采购渠道寻求核准”，并鼓励秘书处开展更多外联活动，解决一些会员国缺乏认识的问题。我打算在获得更多信息后再适时就此向安理会报告。

四. 弹道导弹相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A. 限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弹道导弹相关活动

21. 在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中，安全理事会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进行任何涉及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活动，包括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发射。

22. 在 2018 年 5 月 23 日给我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8/495)中，以色列常驻代表提请我注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的两次弹道导弹飞行试验。根据其中提供的信息，伊朗分别在 2018 年 1 月 2 日和 5 日进行了“流星 3”和“飞毛腿”导弹的飞行试验。以色列常驻代表认为，这两个弹道导弹均属于导弹技术控制制度下“能够运载 500 公斤核载荷、射程超过 300 公里”的一类系统，其试射违反了第 2231(2015)号决议。在 2018 年 5 月 29 日给我和安理会主席的信(S/2018/511)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强调，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没有提到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的标准，并强调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弹道导弹在设计上均没有能力运载核武器”。

B. 限制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弹道导弹相关转让或活动

23. 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4 段，各国可参与和允许下列活动，但条件是安全理事会事先逐一决定允许开展这些活动：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或者从该国供应、出售或转让 S/2015/546 规定的所有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3]

[3] 这里指的是导弹技术控制制度(S/2015/546，附件)所列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以及国家确定可促进核武器运载系统研发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提供各种服务或援助，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某些商业弹道导弹活动中获利。在草拟本报告时，没有根据该段规定向安理会提交的提案。

24. 我在上一份报告中向安理会通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可能向也门胡塞武装分子转让了可能已被用于 2017 年 7 月 22 日和 11 月 4 日针对沙特阿拉伯领土的弹道导弹发射的弹道导弹及其零部件或相关技术(见 S/2017/1030，第 28 和 29 段)。自那时以来，沙特当局提请秘书处注意胡塞武装分子的另外 9 次导弹发射，它们评估认为这些导弹是伊朗“起义-1”弹道导弹(见 S/2017/1133、S/2018/266、S/2018/337 和 S/2018/448)。[4]

25. 在给我和安全理事会的信中(见 S/2018/123、S/2018/145、S/2018/278、S/2018/424 和 S/2018/533)，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强调，除其他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既没有政策也没有寻求在也门转让或制造武器或军事装备”。此外，他还指出，也门政府拥有“值得注意的短程弹道导弹储备，本地专家可以把它用作进一步升级的技术基础”。在这方面，秘书处指出，胡塞武装分子革命委员会主席穆罕默德•阿里•胡塞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接受“法兰西 24”采访时指出，胡塞武装分子正在前苏联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当前冲突发生之前提供的导弹的基础上开发和制造自己的导弹。

2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沙特当局邀请秘书处审查它声称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以及 2018 年 1 月 5 日和 30 日对其领土发射的三枚弹道导弹的碎片。秘书处还有机会并重新审查 2017 年 7 月 22 日和 11 月 4 日对沙特阿拉伯领土发射的二枚导弹碎片。秘书处评估认为，这五枚导弹具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制造的一种已知类型导弹的主要设计特征。然而，秘书处尚未能确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转让这些导弹及其零部件或相关技术的时间，特别是这些转让是否发生在 2016 年 1 月 16 日之后。

27. 秘书处对沙特当局回收的碎片进行了第一手深入检查，并收集了所有其他可用信息和材料，包括现场碎片的照片和视频。秘书处访问了利雅得及其周围的一些地点，以证实撞击地点，以及在沙特阿拉伯当局提供的影像和视频中或在社交媒体上看见的碎片是否与交给秘书处的碎片一致。。在可能的情况下，秘书处进行目测比较，以确定所检查的导弹碎片与胡塞武装分子发布的发射视频中的导弹碎片在特征上是否一致。

28. 秘书处注意到，导弹机身碎片是铝制，被涂成棕褐色，并在英文字母和白色字体上带有类似的标记。除了 2017 年 7 月 22 日发射的第一枚导弹碎片外，秘书处注意到机身被蓝色涂漆覆盖。秘书处还注意到，已检查的五枚导弹具有相同的内部和外部设计特征，带有以下与“飞毛腿”导弹及其所有变体一致的特征：

(a) 都是单级液体燃料导弹；

[4] 据报，另外 9 次发射发生在 2017 年 12 月 19 日(1)以及 2018 年 1 月 5 日(1)、1 月 30 日(1)、3 月 25 日(3)、4 月 11 日(1)和 5 月 9 日(2)。

(b) 直径都是 880 毫米；

(c) 由使用一台涡轮泵的单室火箭发动机提供动力；

(d) 转向机制由电机排气部分的四个石墨叶片组成。

29. 秘书处还从其对碎片的观察确定，这些导弹具有以下具体特征，即：

(a) 与飞毛腿 B 型导弹相比，燃料箱和助燃剂箱较长，而制导部分较短；

(b) 助燃剂箱分成两部分，位于燃料箱上方；

(c) 燃料箱有 3 个外部阀门，而助燃剂箱有 6 个阀门(由于分节)，使每枚导弹的外部阀门总数达到 9 个(定位模式在所有五枚导弹中一致)；

(d) 没有翅片，也没有可观察到的表明翅片是在出厂后被移除的特征；[5]

(e) 取回的制导部件用现代数字化子部件建造；

(f) 有可分离的再入飞行器。[6]

30. 根据其掌握的所有可用信息和材料，包括伊朗媒体公布的信息和照片，秘书处的理解是，上述特征与伊朗“起义-1”短程弹道导弹的特征一致。此外，秘书处的理解是，“起义-1”导弹唯一已知的带有 9 个外部阀门且没有翅片的“飞毛腿”导弹变体。

31. 此外，所有审查过的喷气叶片驱动器都铸有一个徽标和缩写 S.B.I，徽标与伊朗实体沙希德巴盖里实业公司(Shahid Bagheri Industries)的徽标一致，[7] 缩写也与该实体名称相符。秘书处还在一些驱动器部件上注意到部分烧毁的带有法西语“质量保证”字样的黄色安全标签和数字“6000”，并在取回的驱动器部件上观察到与这些安全标签尺寸一致的烧伤痕迹。此外，秘书处在取回的其他制导部件上观察到类似的带有数字“6000”的黄色安全标签。秘书处进一步观察到，另一个制导部件中的一块印刷电路板标有“SHIG 6081”。正如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维持的清单所示，“SHIG”是沙希德·哈马特工业集团的已知缩写，据报该集团负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液体燃料弹道导弹方案。

32. 此外，根据外国制造公司向秘书处提供的资料，取回的大多数制导子部件是 2002 至 2010 年间生产的。[8] 这一生产日期范围与前苏联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向也门提供的、众所周知在当前冲突于 2015 年初爆发之前是在也门库存的

[5] 在检查过的所有导弹中有四枚导弹的小稳定器固定在喷气叶片外壳上。在稳定器下面观察到的油漆和标记表明它们是在涂上棕褐色油漆和白色标记后添加的。

[6] 根据胡塞武装组织发布的发射视频，这个可分离返回式运载器是三角形。

[7] 见网站 www.shahidbagheri.ir/内容，通过网站时光机网站访问(https://web.archive.org)。

[8] 一些子部件在 1990 年代生产。2010 年 7 月之后似乎没有生产任何子部件。

"飞毛腿"导弹的生产日期范围并不一致。据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近一次向也门交付"飞毛腿"导弹发生在 2002 年底。[9]

33. 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4 段，自 2016 年 1 月 16 日以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供应、出售或转让能力范围等于或大于 300 公里的完整无人机系统(包括目标无人机和侦察无人机)也需要事先征得安全理事会的批准。[10] 以色列常驻代表在 2018 年 2 月 10 日给我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8/111)中指出，在进入以色列领空后同一天被拦截击落的无人机是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霍姆斯的一个地点起飞的一架伊朗无人机。以色列常驻代表在 2018 年 4 月 13 日给我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后续同文信(S/2018/349)中表示，通过对这架无人机飞行路线和碎片的进一步分析，以色列当局得出结论认为，这架无人机"装备有爆炸物，并打算袭击以色列领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在 2018 年 2 月 20 日和 5 月 9 日给我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8/142 和 S/2018/445)中表示，以色列常驻代表的上述信件载有"误导性的信息和指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进一步表示，"提供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业务细节说明当时那架无人机正在叙利亚境内与约旦和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接壤的边境附近飞行，目的是监测和监视那里的伊黎伊斯兰国和其他恐怖主义团体"，而且无人机没有装备武器，不打算攻击任何地方。

34. 以色列当局向秘书处提供的 2018 年 2 月 10 日击落的无人机碎片图像显示，其机翼外形与伊朗"Sae'qeh(闪电)"战斗机的机翼外形一致，根据伊朗媒体的报道，该机型于 2016 年 10 月推出。[11] 根据以色列当局提供的资料，这架无人机在拦截前在特定标准规定的范围内飞行。秘书处没有获得关于这架无人机所有人或经营人的信息。秘书处指出，据伊朗媒体称，包括"Shahed-129"在内的其他无人机先前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部署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12] 秘书处的进一步理解是，"Shahed-129"符合规定的航程标准。据报，2017 年 6 月 20 日，一架"Shahed-129"无人机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南部被击落。[13]

[9] 见"Yemeni rebels enhance ballistic missile campaign"，《简氏情报评论》，2017 年 7 月 10 日。

[10] 见 S/2015/546，第 19.A.2 项。

[11] 例如，见迈赫尔通讯社，"IRGC inaugurates its latest drone 'Thunder'"，2016 年 10 月 1 日。可查询：https://en.mehrnews.com/news/120176/IRGC-inaugurates-its-latest-drone-Thunder。

[12] 见法斯通讯社，"Iran's Shahed-129 drone in combat operations in Syria"，2016 年 2 月 4 日，可查询：http://en.farsnews.com/newstext.aspx?nn=13941115000734；以及迈赫尔通讯社，"Iran's Mohajer-6, Qaem bomb deadly weapons against terrorists"，2018 年 2 月 10 日，可查询：**错误!超链接引用无效。**。

[13] 见美国中央司令部，"Coalition shoots down armed UAV in Syria"，2017 年 6 月 20 日。可查询：http://www.centcom.mil/MEDIA/PRESS-RELEASES/Press-Release-View/Article/1219863/coalition-shoots-down-armed-uav-in-syria/。

五. 武器相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A. 限制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武器相关转让

35. 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5 段规定，在事先获得安全理事会逐一核准的情况下，各国均可参与并允许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供应、出售或转让《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所界定的任何作战坦克、装甲战车、大口径火炮系统、作战飞机、攻击直升机、军舰、导弹或导弹系统或相关物资，包括零部件。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与供应、出售、转让、制造、维修或使用这些武器及相关物资有关的技术培训、资金或服务、咨询、其他服务或协助，也需要事先获得安理会核准。在撰写本报告时，根据该段规定，无相关提案获得安理会的核准。

36. 乌克兰常驻代表在 2018 年 5 月 15 日的信中向秘书处表示，乌克兰安全局已阻止 2 名伊朗国民企图采购并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转让空对地导弹“Kh-31”(AS-17“Krypton”)的组件及相关技术文件。常驻代表在信中指出，没有任何乌克兰个人或实体从事与第 2231(2015)号决议不符的非法活动或行动，并进一步指出，自 1991 年以来未曾在乌克兰境内使用这种类型导弹，并且在武装部队的适当控制之下储存所有剩余组件。

B. 限制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武器相关转让

37. 安全理事会在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6 段(b)分段中决定，除非安全理事会事先经逐案审查另有决定，否则，各国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供应、出售或转让武器或相关物资。在撰写本报告时，没有根据该段向安理会提交的提案。

38. 巴林常驻代表在 2017 年 5 月 24 日的信中提请秘书处注意 2016 年 1 月 16 日之后在巴林多次缉获军火和有关物资的资料，该国评估认为这些军火和物资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生产并以不符合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6(b)段的方式转让。巴林当局请秘书处于 2018 年 5 月审查这些物项。秘书处注意到 2 支突击步枪和弹药具有伊朗生产的 7.62 x 39 毫米 KL 突击步枪(特征是饰以深褐色合成材料，并配有火力选择装置和后准星标识、斜螺口式调整器及针式打标标识)和 7.62 x 39 毫米弹药(特征是黄铜弹壳、绿色环形底漆、可按标记的性质、位置和格式识别)的特征。秘书处还注意到，3 枚手榴弹、C-4 炸药块的包装以及可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电子和电气设备类似于在先前缉获的各种军火运送中发现的相关物项，据评估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运出。尽管秘书处确信 2018 年 5 月审查的一些军火和相关物资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制造，但没有迹象表明这些物项是否在 2016 年 1 月 16 日之后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转让。秘书处仍在分析已搜集的其他信息，并将适时酌情向安理会报告情况。

39. 秘书处获得关于满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武装部队收缴的爆炸物的无人水面航行器的进一步资料(见 S/2017/1030，第 34 段)。在 2018 年 3 月 12 日的一封信中，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代表向秘书处证实，2016 年 9 月 19 日在厄立特里亚阿萨布港以东 6 英里处(不在先前向秘书处说明的也门水域)收回该航行器。秘书处有机会检查该航行器并重新检查制导和引爆系统。在计算机和半球摄像机(制导

系统的组成部分)中，都观察到了一个伊朗实体的标识和/或名称，该实体生产的终端设备类似于在该航行器上发现的终端设备。秘书处确认，之前提供的一些照片和地理坐标，包括德黑兰和伊朗领海内地点的照片和地理坐标，都来自在无人水面航行器中找到的计算机的恢复硬盘。然而，秘书处无法确认缴获这些航行器的实际日期。秘书处还收到了书面证据，表明在另一起事件中缴获的相同引信板和引爆装置助推器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运出(见 S/2017/1030，第 33 段)。秘书处确信至少部分无人水面航行器的引爆和制导系统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制造。但是，没有迹象表明这些物项是否在 2016 年 1 月 16 日之后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转让。

40. 2018 年 3 月，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当局邀请秘书处检查据报 2016 年 1 月 16 日之后在也门收回的若干无人驾驶飞行器，该当局评估认为这些飞行器是伊朗制造，并以不符合第 2231(2015)号决议的方式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转让。一个飞行器由各种收缴的部件复合组装而成。据报，另一个于 2018 年 2 月在也门摩卡省坠毁。秘书处注意到，这些飞行器与上一报告所述期间内检查的一个飞行器相同(见 S/2017/1030，第 35 段)，并具有与伊朗制造的 Ababil-2 无人驾驶飞行器(特征是推进螺旋桨，前部装有上置鸭翼，后部装有较大机翼，每个机翼装有带方向舵的垂直稳定翼)相同的设计特征。[14] 它们的序列号前缀相似，并使用相同的材料及组件和子组件部件建造。秘书处仍在分析已收集的关于所有三个飞行器的信息，并将适时酌情向安理会报告情况。

41. 以色列常驻代表在 2018 年 5 月 10 日和 23 日给我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8/443 和 S/2018/495)中称，2018 年 5 月 10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以色列发射的火箭由“伊朗革命卫队的圣城部队发射，构成”伊朗违反“第 2231(2015)号决议的行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在 2018 年 5 月 14 日给我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8/459)中回顾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 5 月 10 日的同文信(S/2018/447)，其中称叙利亚军队行使了自卫权，并指出以色列当局声称“伊朗从叙利亚领土上对在被占领的戈兰高地的[以色列]军事阵地采取军事行动是虚假和毫无根据的”。

42. 以色列常驻代表在 2017 年 11 月 28 日给我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7/1000)中，对他称为伊朗伊斯兰革命卫队总指挥官穆罕默德·阿里·贾法里少将的言辞表示关切，他说这一言辞表达了“伊朗的意图和为继续武装真主党所采取的行动，”有悖包括第 2231(2015)号决议在内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对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在 2017 年 12 月 5 日给我的信(S/2017/1019)中指责以色列作出“虚假和毫无根据的指控”。

43. 在 2018 年 5 月 21 日播出的电视采访中，加沙地带哈马斯政治领导人叶海亚·辛瓦尔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 2014 年以色列-加沙冲突之前和之后“向伊兹丁·卡萨姆旅和加沙其他武装团体提供了“金钱、[军事]装备和专门知识”。[15]

[1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防部出口中心目录。可查询： http://www.mindexcenter.ir/product/ababil-2-uav-system。

[15] 可查询：http://www.almayadeen.net/episodes/880421/حوار-خاص_يحيى-السنوار--رئيس-حركة-حماس-في-غزة。

这番话表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可能转让军火和有关物资有悖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的规定。

44. 伊朗实体似乎继续在国外展览中展出似乎是军火和有关物资的展品。2018 年 3 月 10 日至 13 日在巴格达举行的第七届伊拉克国际防务展组织者公布的资料表明，一些伊朗实体连续第三年参展。这些实体在以前展览中展出的物项似乎包括小武器、炮弹、火箭、反坦克制导导弹和便携式防空系统。此外，2018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在土耳其安塔利亚举行的 2018 年欧亚航空展组织者公布的资料显示一些伊朗实体参展。据伊朗媒体报道，展品包括无人侦察机。[16] 秘书处向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提出了这些问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之前曾表示，它认为这一活动无需安全理事会事先批准，因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仍保留展品的所有权。我打算在获得更多信息后再适时就此向安理会报告。

六. 资产冻结规定的执行情况

45. 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6 段(c)和(d)分段，所有国家应冻结依照第 2231(2015)号决议维持的名单上的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17] 确保这些个人和实体无法获得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46. 依照第 2231(2015)号决议维持的名单目前所列的国防工业组织似乎再次参加了 2018 年 3 月在伊拉克举办的国际防务展(见上文第 44 段)。该组织的名称列在展览组织者公布的参展方名单上。伊拉克当局应该冻结该实体在《联合全面行动计划》通过之日或之后存放在伊拉克境内的任何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这一问题已再次向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提出，我将适时就此向安理会提供最新情况。

47. 似乎依照第 2231(2015)号决议维持的名单上的另一个实体(Khatamal-AnbiyaConstructionHeadquarters)于 2017 年同叙利亚工程师辛迪加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在建筑部门、服务业和发展项目上共同合作，培训干部，并进行研究和举办研讨会“。[18] 叙利亚当局应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任何个人或实体不向该实体或为了让该实体受益，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任何资金。

[16] 法尔斯通讯社，“Iran displays 2 reconnaissance drones in Eurasia 2018 Airshow in Turkey”，2018 年 4 月 25 日。可查询：http://en.farsnews.com/newstext.aspx?nn=13970205001259。

[17] 可查询：www.un.org/en/sc/2231/list.shtml。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维持的名单包括截至通过第 2231(2015)号决议之日，在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清单上列明并由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维持的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但不包括在执行日被除名的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附文中规定的 36 个个人和实体。安理会可以除名个人或实体，并可列出被认定符合第 2231(2015)号决议规定的某些指定标准的其他个人和实体。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维持的名单上目前有 23 个个人和 61 个实体。

[18] 叙利亚阿拉伯通讯社，“Syria, Iran to enhance cooperation on urban development”，2017 年 9 月 26 日。可查询：https://sana.sy/en/?p=114661；《金融论坛报》，“Iran seeking role in Syria’s power grid reconstruction”，2017 年 11 月 7 日。可查询：https://financialtribune.com/articles/energy/75756/iran-seeking-role-in-syrias-power-grid-reconstruction。

秘书处已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作出澄清。我打算适时就此向安理会报告。

七. 旅行禁令规定的执行情况

48. 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6 段(e)分段，所有国家都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依照第 2231(2015)号决议所维持的清单所列个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在撰写本报告时，安全理事会没有收到或批准关于目前名单所列个人的任何旅行豁免请求。

49. 自我上份报告发布以来，出现了更多有关苏莱马尼少将的旅行信息。伊拉克媒体称，据报该名少将曾于 2018 年 5 月中旬前往巴格达。秘书处请伊拉克驻代表团作出澄清。

八. 秘书处向安全理事会及其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协调员提供的支助

50. 政治事务部安全理事会事务司继续与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协调员密切合作，支持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该司还继续就所有与采购渠道有关的事务与《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所设联合委员会采购问题工作组联络。此外，该司为即将上任的协调员和安全理事会成员提供了上岗情况介绍，以协助他们开展有关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的工作。

51. 该司继续通过安理会网站促进传播有关第 2231(2015)号决议规定的限制措施的公开信息。[19] 该网站定期增加和更新所有正式语文的相关文件。该司还根据 2016 年 1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6/44)第 6 段(e)分段，继续利用外联机会促进传播有关该决议的信息，特别是关于采购渠道的信息。2018 年 2 月，该司参加了在日本东京举办的第二十五届亚洲出口管制讨论会，由日本经济贸易产业省安全贸易管制信息中心和外务省共同组办。2018 年 4 月，该司还参加了在核供应国集团会议期间由荷兰王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组织代表团组织、维也纳裁军和不扩散中心主办的外联活动。在这些活动中，该司与会员国和私营部门实体的代表进行的互动表明，外联活动仍然非常重要，以增进对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的规定、包括采购渠道规定及参与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的行为体及其各自作用的认识并消除误解。

5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司继续回应会员国提出的问题，并就第 2231(2015)号决议的规定向会员国提供有关支持，特别是关于提交核相关提案和审查程序的程序。

[19] 见 http://www.un.org/en/sc/2231/。